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小组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战略规划部等有关部室工作人员担任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、规划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投资、重大重组、资本运作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主要程序包括：

- （一）收集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报告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、

资本运作项目的信息，参与可行性研究及有关报告、方案、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的准备和洽谈，督促有关部门或企业备齐决策所需支撑性文件；

（二）协助有关部门或企业将决策事项报公司经理局研究、预审，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经理局决策文件；

（三）根据经理局决策文件及有关部门或企业草拟的议案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专项评审，并将评审意见或讨论结果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工作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立即修订本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